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2023〕62号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弋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弋阳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推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根据《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饶发〔2019〕10号）、《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购〔2022〕18号）和《上饶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饶财购〔2023〕19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本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弋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弋阳县财政局人事秘书股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弋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饶发〔2019〕10号）、《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购〔2022〕18号）和《上饶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饶财购〔2023〕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县级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单位以政府采购工作为对象，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有效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分为重点项目管理和一般项目管理，重点项目以抽查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重点项目：

- （一）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第三条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县级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及评价工作。县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二) 全程管理，全面覆盖。落实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要求，通过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公平和效率情况、资金节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效果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三) 突出共性，兼顾个性。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适应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特点。突出各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共性特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的统一性；兼顾不同类别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针对性。

(四) 激励相容，约束有力。健全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指导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对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主管预算单位研究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进行指导，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运行过程进行监控，开展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配合县财政局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机制。

第七条 各采购单位研究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开展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机制。

第二章 绩效目标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是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由各预算单位设定，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赣财绩〔2021〕5号》文件规定要求，与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相匹配，促进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结果。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是衡量政府采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标准，主要涵盖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平和效率情况、项目资金节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效果情况等方面。

第三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围绕确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运行中的问题，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开展，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全过程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适时反馈各所属预算单位。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是指项目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公平和效率情况、资金节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效果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分为采购单位自评、主管预算单位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采购单位自评是指采购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主管预算单位评价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县财

政局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开展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时一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重大政策、重要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对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时一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程序是收集调查核实情况，对情况进行法律制度符合性审查，按照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计分、汇总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内容)、权重、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各指标重要性分配权重(分值)，具体见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参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政府采购项目概况和项目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四) 评价结论。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 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结果应用是将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促进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的有效手段。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县直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对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检查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改进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县财政局逐步推动政府采购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结果可单独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国家有新的规定，适时调整。

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2023 年版）

附: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2023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25分)	采购预算	(1)项目编制了采购预算的得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的得3分	5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得1分 (2)采购需求内容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得2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出具需求调查报告并开展采购需求审查的得3分	6
	采购意向	按照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公开项目采购意向的得5分	5
	采购实施计划	(1)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得2分 (2)采购实施计划与采购需求匹配的得1分 (3)依规开展采购实施计划审查的得1分	4
	采购方式	项目选用的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的得3分	3
	委托代理机构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得2分	2
采购执行情况(30分)	采购公告	(1)采购公告在指定的网站(媒体)发布的得2分 (2)公告中发布的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符合规定的得2分	4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中无歧视性、倾向性等条款的得13分,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2)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细化、量化的得2分;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收取的得1分 (2)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的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采购项目实施情况(30分)	评审过程	(1)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得1分 (2)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未推荐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的得1分 (3)评审过程各专家成员独立进行评审的得2分	4
	评审结果确认	(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3分 (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2分 (3)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1分 (4)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超过5个工作日确定评审结果的不得分	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得2分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超过2个工作日，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不得分	2
采购项目结情况(20分)	合同签订	(1)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的得4分 (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的得3分 (3)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的得2分 (4)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的得1分 (5)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签订的不得分	4
	合同公告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得4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不得分	4
	合同履约验收	(1)项目有履约验收方案的得3分 (2)履约验收方案明确了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的得3分。 (3)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的得4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节资率	<p>项目节资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00%:</p> <p>(1) 项目节资率在 5%(含)-10%(不含)区间的得 6 分 (2) 项目节资率在 10%(含)-15%(不含)区间的得 5 分 (3) 项目节资率在 15%(含)-20%(不含)区间的得 4 分 (4) 项目节资率在 2%(含)-5%(不含)区间的得 3 分 (5) 项目节资率在其他区间的得 2 分</p>	6
采购项目政策功能效果情况 (10 分)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文件明确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的得 3 分 (2) 采购文件完全执行了以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得 5 分 2.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3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规定给了评审报价优惠。</p> <p>(3) 文件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及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的得 2 分</p>	10

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 (10分)	营商环境评价	<p>(1) 采购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的得 2 分 (2) 采购项目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得 1 分 (3) 政府采购合同有线上融资的得 1 分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未收取质量保证金的得 1 分 (5) 简化投标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6) 合同违约给予补偿的得 1 分 (7)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得 3 分 7. 1 验收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的得 3 分。 7. 2 验收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的得 2 分。 7. 3 验收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的得 1 分。 7. 4 验收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采购资金的不得分。</p>	
采购项目满意度情况(5分)	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当事人满意度	根据调查情况，满意度在 90%(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80%(含)-90%的，得 4 分；在 70%(含)-80%的，得 3 分；在 60%(含)-70%的，得 2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